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19-079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协鑫能科	股票代码	0020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强	陈银凤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电话	0512-68536762	0512-68536762
电子信箱	ir-gclet@gcl.com	ir-gclet@gc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059,964,316.23	208,463,920.08	3,657,662,378.24	3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8,193,878.94	569,846.95	234,459,903.64	1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629,853.61	232,006.44	232,006.44	29,04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6,116,997.64	-44,576,216.92	161,304,333.73	114.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83	0.001	0.1964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83	0.001	0.1964	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6%	0.18%	8.13%	-1.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1,403,442,728.75	643,990,742.47	20,345,376,105.82	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70,037,912.37	534,146,391.57	3,665,516,190.13	16.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其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93%	783,413,333	783,413,333		
协鑫创展投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7%	86,204,109	0	质押	86,204,109
成都川商诚兴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5%	56,114,718	56,114,718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5%	56,114,718	56,114,718		
苏州工业园区聚能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5%	56,114,718	56,114,718		
宁波京润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30,000,000	0		
陈乙超	境内自然人	1.46%	19,800,083	0		
甘霖	境内自然人	0.70%	9,432,104	0		
高峻	境内自然人	0.52%	7,000,061	0		
朱黄飞	境内自然人	0.46%	6,237,03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其投投资有限公司为朱共山先生,聚顺清洁能源实际控制人为朱共山先生一致行动人朱钰峰先生,协鑫创展、聚顺清洁能源为上海其投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甘霖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3,432,104股,实际合计持有43,432,104股。股东朱黄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102,371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134,665股,实际合计持有6,237,036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上海其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9年05月29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9年06月14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17鑫能G1	112624	2022年12月07日	50,000	6.5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7.61%	66.64%	0.9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16	3.94	5.58%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以能源生产向能源服务转型为总引领,公司未来将聚焦绿色能源运营和综合能源服务,以清洁能源为核心,布局储能、电混业务,构建“源-网-售-用-云”体系,成为领先的能源生态服务商。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2,140,344.27万元,较上年末增长5.20%;所有者权益693,191.36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14%。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5,996.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34%;利润总额67,762.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819.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39%。2018年下半年起,协鑫智慧能源投建的相关天然气和垃圾电厂陆续转运营,且今年上半年收购一家风力发电企业,导致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同期增长。公司在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取得了较好的业绩增长。

1、绿色能源运营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并网装机容量为3190.64MW,燃机热电联产2497.14MW,主要分布在江苏、广东地区;风电205MW,主要分布在内蒙、陕西地区;生物质发电605MW,分布在江苏地区;垃圾发电86MW,分布在江苏、河南地区。报告期内,完成转算电量64亿千瓦时、结算产量690万吨、垃圾处置量63.6万吨。

随着风电技术的快速进步,风电发电成本逐渐降低,公司将重点建设平价上网风电项目、风电大基地项目、风储一体化项目,持续推进垃圾发电及静脉产业园项目,以及具有竞争力的燃机热电联产和发电项目。

2、综合能源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售电公司完成售电量63亿千瓦时,2019年1月,江苏协鑫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参与的联合投标体中标苏州双山岛增量配电网项目,取得项目开发权;金泰现代产业园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建设工作稳步推进,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已并网投运;2019年3月,嫦娥3号用户侧锂电池储能(功率0.5MW,容量2MWh)项目投产。

未来本公司将重点在以下方面推进综合能源服务业务的发展:

(一)加快建设综合能源示范区

以微能网为核心,抢点布局工业园区,重点在粤港澳大湾区、苏州工业园区、徐州、新疆准东、内蒙锡盟等打造大型综合能源示范区,积极推进配电、售电、能效管理、能源大数据等业务拓展;积极探索氢能综合利用。

(二)加快推进能源销售平台建设

聚焦中小企业用户,开展售电、热冷,推动能源新零售业务,重点布局江苏、广东等电力现货交易大省,创新业务模式,开展线上交易。

(三)快速发展储能+业务

专注于储能技术的应用,加快探索电源侧储能、电网侧储能、用户侧储能等不同应用场景,参与国网“三站合一”合作。

(四)稳步推进充电港建设

在公司布局的微能网服务区域内,积极布局一体化电动车综合性服务区,提升充电和服务体验,重点关注物流领域的充电市场需求。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年初期初余额。金融工具摊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摊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根据以上要求,本公司将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项目根据资产性质重分类为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因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将江阴市霞客彩纤有限公司55%股权等作为置出资产并完成交割后,霞客彩纤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同时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收购协鑫智慧能源90%股权,实现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对上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子公司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合并范围变更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钰峰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19-076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分析和讨论,并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聘用中介机构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相关的其他事项;

10、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批准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斯里兰卡克拉35万千瓦燃机发电项目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斯里兰卡克拉35万千瓦燃机发电项目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对外投资及提供担保全部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建设斯里兰卡克拉35万千瓦燃机发电项目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设立清洁能源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共同设立清洁能源投资并购基金,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全部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共同设立清洁能源投资并购基金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拟于2019年8月2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19-077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主席闫浩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公司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发行数量

截至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352,461,31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270,492,262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安徽凤台港河风电项目(50MW)	42,631.25	42,000.00
2	江苏泗洪风电项目(75MW)	60,925.14	60,000.00
3	江苏阜宁风电项目(一期30MW+二期15MW)	35,968.57	35,000.00
4	内蒙锡黄旗风电项目(125MW)	84,408.71	77,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86,000.00	86,000.00
	合计	309,933.67	300,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需经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分析和讨论,并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聘用中介机构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相关的其他事项;

10、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批准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斯里兰卡克拉35万千瓦燃机发电项目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斯里兰卡克拉35万千瓦燃机发电项目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对外投资及提供担保全部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建设斯里兰卡克拉35万千瓦燃机发电项目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设立清洁能源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共同设立清洁能源投资并购基金,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全部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共同